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孝時高郵人
李庚星白山較
沈宗熹師尹較

四書改錯 九

喪祭錯

期之喪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

期有正期有旁期天子諸侯正旁俱絕大夫祇降旁而正仍不絕則達大夫矣特正期是祖父母天子諸侯何以得絕蓋天子諸侯皆無祖父者脫或祖母未

四書改錯卷九

亡則先君已死又當傳重而為三年非期服矣若旁期則伯叔兄弟皆臣也臣則誰當服者故曰絕但旁期亦有未絕者不得溷以絕字概之考喪服旁期合妻子與伯叔兄弟為言然而伯叔兄弟絕而妻子不絕故周景王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謂王一年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其稱三年者正以君本絕期祇當服三年之喪而是期獨不絕則是期即三年矣此杜預明註而作士禮者誤解策書因有長子三年妻三年不娶之說變亂典制此不可不察也若旁期則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臣兄弟而不臣諸父

亦有絕不絕通禮之變。而至于諸侯姑姊妹倘所適者。亦是諸侯。則天子已絕。而諸侯不降。此皆註經之所當分別考定者。不得曰諸侯絕三字便了事也。

定為三年之喪

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為所以如此者。蓋為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此則周章之甚者。以三年之喪而謂定自孟子則裁聞此語。便該吃驚。况父兄百官亦已多人。一齊曰魯先君莫行。滕先君莫行。則以周公造禮之人。與其母

四書改錯卷九

一

弟叔繡。裁封國行禮之始。而皆莫之行。則無此禮矣。乃茫然不解。忽委其罪于後君。曰後世之失。夫後世則春秋戰國盡之矣。戰國齊宣欲短喪。猶且不敢。若春秋則魯僖以再期納幣。即譏喪。聘昭公居喪。不哀。叔向便責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誰謂三年不行。起于後世。况明曰先君且明曰從先祖。先祖者始祖也。乃又依回其詞。謂上世以來。雖或不同。舊俗相傳。禮文小異。夫此無容有不同。有小異者。試問其所云不同。與小異者。是幾年。與幾個月。且是何等禮文。當分明指定。嘗于康熙癸未歲。在杭州陳編脩家。

作題主陪事座客論喪禮以此詢之一堂十二席嘿若喑者取後錄其說入四書索解中徧索解人而終無一應不知此在本文自曉讀書者總爲此註本作銅蔽耳本文明云君薨聽于冢宰卽位而哭而世子之行之者卽曰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此非周制也子張問高宗諒陰三年不言而不知所謂則必近世無此事而夫子告之以古之人其非今制已可知矣及讀周書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遽卽位冕服出命令告諸侯然且居翼室而並不居廬與諒陰與三年不言之制絕不相同然猶曰此天子事耳後讀

四書改錯

三

春秋傳晉平初卽位卽改服命官遽會溴梁與列國通盟戒之事始悟孟子所言與滕文所行皆是商以前之制並非周制在周公所制禮並無有此故侃侃然曰周公不行叔繡不行悖先典違授受歷歷有詞而世惑傳註而總不察也蓋其云定三年之喪謂定三年之喪制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滕行助法亦商制也

爲期之喪

已猶止也

以已訓止何人不曉但此際有大不明白不得訓止

字便了事者據舊有三說一云齊宣欲短喪而丑謂期愈于已則必宣所欲短原在期下故進之以期然而期下有月日或功或總或既葬或卒哭祇可謂短而必不可謂之爲已下文明云雖加一日愈于已已者一日不喪之謂也期下尚有日也此非也一云宣短原是期而丑就其言而將順之則丑類阿附孟子當黜之必不當有徐徐之諭且徐徐與紵臂自有差等若宣期丑亦期是宣紵丑亦紵何云徐徐此又非也一云公孫此語是私問孟子之言非對王之言與下文兩問兩答一例此趙岐之說然亦大謬者本文明云子謂之亦教之是明明對王而以爲私問又大非也

四書改錯卷九

四

人亦貴識禮耳禮凡喪字俱指喪服言初服重服謂之居喪及釋重服而服祥禫之服卽謂之除喪故禮云二十五月而畢喪夫二十五月祇再期耳豈三年之喪畢再期乎亦曰三年之喪之重服則從此畢也特是重服煩瑣自旣葬以後每變重服而受輕服以漸而殺謂之變受其變受之節約有數限大抵旣葬爲大節而卒哭禫繼之如變疏布受成布變麻經受葛經變菅屨受繩屨變三升四升受六升七升以

至去。纓去。杖去。負板去。條屬。雖每變。每輕。而總不大。遠通。各重服。必祥禫之後。易以織練。而後無變。受是以再期以前。重服難紀。加之周制。與古制大別。古制居喪。不預國事。重服被體。可以不易。而周則自卽位以後。朝廟祭饗。聘問盟會。賓貢金革。告誡頒布。皆需易服。且事當紛錯。有一日而三易服者。以屢變之服。而加以日易。煩瑣彌甚。因思自旣葬除重服外。卽受以祥練之服。舉凡逐節所變。受盡行除之。向來再期始畢。喪者今欲以卒哭畢。喪謂之短喪。蓋以喪節言。則卒哭較再期爲短。而以喪服言。則重服變受一節。

四書改錯

五

不行。卽謂之已。其所以旣稱短而復稱已。職此故也。丑則曰旣葬。五月原服重服。倘又加之。以期之。七月則再期之限。已得其半。而卒哭重服。仍然不已。故曰愈也。特孝弟不如是耳。本文三喪字。兩愈于已字。俱指服言。王欲旣葬已重服。王子將旣葬已輕服。丑請加七月爲期服。故愈其傳。請加兩月爲小功服。故亦愈此真一徹百徹之解。惜註者全不曉也。詳見後條

請數月之喪

王子所生之母死。厭于嫡母。而不敢終喪。按儀禮。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緦絲。旣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旣葬而未忍卽除。故請之也。

此襲舊註而又錯者據古喪服禮祇有屈于父而降服並無厭于嫡母而不終服者其屈于父卽嫡母亦在所屈中父在爲母期是也若生母則父在厭降固不必言然是爲父屈並不是爲母屈也故儀禮喪服篇特記云練冠麻衣繚緣于五服之外專制此公子一服解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故爲母不得伸而權制此服今明引儀禮且全錄其文而並不知所厭者是父而不是母已太疎矣乃全引服制而不能解又不知與請之之意何所關會但曰旣葬而不忍除夫所謂請數月非謂不除此服也考屈厭之禮大夫

四書改若

六

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士則父在爲其母期惟父死則皆伸三年若諸侯之妾則又當降小功矣小功宜五月然而諸侯貴妾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卽不復服矣因于制服中寓屈則五月伸卽三年之意在麻衣註云如小功布深衣則小功也練冠而繚緣註云如三年練之受飾卽三年也爲之請者謂三年不伸亦應加數月以遂此小功焉耳且引經之法胸能記憶則引文雖異其肯不忤否則必取原文對寫之今儀禮原文練冠麻衣此麻字非衍文也上承冠字下接衣字謂以麻着衣冠之間作首經

與腰帶耳此與後文朋友麻單舉麻一字而兼經帶者正同乃又刪此一字大義既乖細儀又舛如古經何

公行子有子之喪

集註無文而宋人爲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此大錯者公行子有子之喪謂身有子喪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爲臣主者有父爲子主者如小記云父主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爲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

四書改錯卷九

七

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故趙註云公行子齊之貴臣而疏曰其子死是也解者不識禮不識父當主子喪妄解曰公行子有人子之喪增一人字禮凡稱有某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喪也若以指生者則檀弓曾子有母之喪子路有姊之喪不成有人母人姊喪乎

宰我問三年之喪

朱氏曰聖人不輕許人以仁亦未嘗絕人以不仁今言予之不仁乃子之良心死了也

喪致乎哀則期亦匪易宰我之問爲真能居喪者言之亦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之意特仁心無

已限卽匱矣故曰不仁子嘗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原未可輕詬厲者况其言有本實據先王禮文以爲說禮曰三年之喪再期之喪也至親以期爲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然而必三年者加隆焉爾也惟加隆故再期也則是先王制禮原只以期年而進推之宰我之言直本諸此然且二十五月卽畢喪重服盡除是衰麻尚不至三年何况致哀予之言此本爲稱情非以立文也此未可輕詬厲也

諒陰

四書改錯
卷九

八

見宮室條

齊疏之服

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緝之日齊疏麤也麤布也

此則錯之尤甚者考古三年重服祇齊衰一服而分作齊衰疏衰兩名以齊衰必疏布爲之其在論語祇名齊衰子兩見齊衰皆指重服而在左傳則名疏衰晏嬰居父晏桓子喪服麤衰卽疏也至孟子卽合名齊疏猶荀子稱資麤衰者資麤卽齊疏也則此齊疏正三年極重之服無加此者自戰國人作士禮有父在降母期文一變中庸三年之喪父母之喪尚書

百姓三年如喪考妣父母皆三年之禮且分父母爲兩衰曩春秋叔向斬焉縗絰縣子三年之喪如斬語造一斬衰在齊衰之上而以斬屬父以齊屬母凡間傳服問喪大小記俱彼此傳會不特父在母期是齊不是斬卽父沒後母得伸三年而仍不服斬一似此齊疏之服專爲母設與父無預者然且作檀弓者以孟子此文改爲曾申之言謂魯穆母卒曾申告以齊斬之情飭粥之食由天子達以爲斬服在春秋有之孟子出曾子子思之門此正述曾申所言而不知其詞之有抄變也但據舊禮文齊疏本極重之服而實通期功而下以爲名故同一齊名而實有兩製蓋齋者裳下際之稱惟重服則以齋訓齊謂但斬齊其下際而不緝而輕服卽緝之緝名齊不緝亦名齊猶之亂曰亂治亂亦曰亂故舊有正禮文者謂不緝之用一三年是也緝之用四期大小功總是也三年之齊必不當與期功之齊相溷亂者今此齊疏則三年服也而忽加斬衰于其上則此齊母服矣滕文未嘗喪母也且此三年之衰卽不緝衰也乃曰斬則不緝齊卽緝則此齊爲期功服矣滕文未嘗有父兄百官喪也滕定公薨而孟子所告是母服國君絕期喪而孟

子所定是父兄百官之喪註經之謬莫大乎是初不
意朱氏著家禮而竟出于此

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

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若周禮凡有爵者之喪禮則職喪泄其禁令序其事故云朝廷也歷更涉也位他人之位也

集註謂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開口便
錯國君弔臣或親弔或命弔祇使一人惟出弔他國
始有正有副豈有遺滿朝卿大夫弔本國臣者况君
命弔則為所弔之臣必是卿大夫今公行不知何人
且不知其所喪者是父是子父耶則世卿父子無同

四書改錯卷九

十

升公者見甯武子條否則父士庶君不弔也子耶則未有

國君而弔臣之子者今曰子之喪實是子死趙註原

云喪其子朱氏不註而俗儒遂附會之曰有人子之

喪夫禮文有句例父之喪是父死子之喪是子死不

得增人子字強解說也特國君不弔臣之子而國之

卿大夫得往弔者蓋喪有尊主有卑主尊主者君主

臣喪如曾子問云哀公主季桓子喪而衛靈弔之是

也父主子喪如檀弓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是

也是公行喪子君雖不弔而同朝之臣皆當弔之此

是恒禮若其云朝廷不歷位則以喪禮惟為位最重

與朝禮等况同朝咸在則卽以朝禮類曉之並非真
有一班朝之使受君命以涖其事也今強引周禮而
錯乃倍甚夫宗伯職喪一官惟天子有之侯國無有
也其曰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指畿內
王子母弟得稱諸侯者非外諸侯及侯國卿大夫士
有爵者也其云涖禁令而序其事謂涖喪葬之禁而
序其含禭斂襲之事未嘗命司賓司士序班聯定位
次也此與周禮何涉而引之

張文釐曰歷位註他人之位亦錯歷者彼此更歷
之謂如揖而進之是彼歷此位越而就之是此歷

四書改錯
卷九

十一

彼位故曰相與言曰相揖若止一他位則何相乎
宗廟饗之

見朝廟條

薦其時食

時食四時之食如春
行羔豚膳膏薌之類

時祭不備物凡鼎俎銅芼各有限制四時不異惟豆
籩庶羞爲籩人醢人所掌則每及他物如膾臠胾腊
麩蕡芡芻類各得以時物實之所謂時饗是也若羔
豚膏薌臠臠膏臠是煎和之味所以供王后世子之
饗羞者而可以行祭乎周官內饗掌王后世子割烹

煎和之事而至于廟祭則但掌割烹而不及煎和以煎和褻味鬼神所不享也今禮文多有而偏引褻味以當神饗亦吝之何

禮器太彘士事有四時美食如青州蟹胥荊州鱧魚類王制時薦有春薦韭夏薦麥秋冬薦黍稻類月令四時薦有薦籩薦黍薦麥薦含桃類然皆非祭時祭不得引據况非其物乎

所以序昭穆宗廟之次左爲昭右爲穆而子孫亦以爲序

子孫昭穆與廟次不同故工史書世可序倫次若宗

四書改錯

士

祀序昭穆則四親二祧多與倫次有乖反者此祇序生人而不序死者以廟制一定無庸再序第因天子諸侯自爲一宗則氏族渙散不得不于宗廟間序之祭統所云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是也若謂宗廟昭穆子孫亦以爲序則廟次世次截然兩事假使周之懿孝姪居叔上魯之閔僖弟在兄前而子孫依之以爲序不大亂乎

序爵

公侯卿大夫也

爵亦是同姓王之同姓無無爵者惟國子副倅與王

族之食祿仕田者其祿位不甚相遠故序昭穆否則俱以爵序之故庶子正公族禮惟內朝不序爵外朝卽序爵而至于宗廟之中則一如外朝之禮遇有貴者則一如黨正文所云三命不齒當自爲行列此禮文也若異姓序爵則他族進身亦何事不以位序而曰宗廟當序爵非禮言矣

張文彬曰鄭註爵爲公卿大夫士以王國卿士言此曰公侯卿大夫亦非是大饗助祭除開國建都與新王卽位五服列辟總不能至安得以常祭及之

序事

宗祝有司之職事也

周官小宗伯職有掌祭祀之序事語所以序省牲眡滌諸事而文王世子云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則同姓序事皆有官爵者如太宰贊玉幣宗伯省牲饗以五等爵中取其有公孤六卿諸官職者爲之故又曰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此正中庸所以辨賢之解若宗祝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祇問職掌安辨賢否錯矣

武成祀周廟以侯甸男衛執豆籩在史記亦有毛

叔奉明水。康叔布茲語。然別令宗祝享祠于軍。則序事非宗祝明矣。

旅酬

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于其長而衆相酬者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故逮及賤者使各能以申其敬也

此大祭均神惠之禮。然有三節。一是致爵禮。一是旅酬禮。一是無算爵禮。致爵者獻而不酬。旅酬者但一酬而不至。無算爵以旅酬無算爲一禮。固已謬矣。若註以賓與兄弟兩家子弟各舉觶以代父兄行酬謂之下爲上。謂之逮賤。則又大錯者。兄弟弟子未嘗爲

卷九 四書改錯

十四

父兄代行觶也。據禮行旅酬時兄弟弟子先舉觶于其長。不過導飲耳。然且長皆答拜受飲。使弟子復位。訖于是。賓自取觶。酬長兄弟。長兄弟亦自取觶。答酬以至衆賓。衆兄弟之黨彼此遍酬。特不至無算耳。則是賓與兄弟皆自取觶自酬而子弟且復位而受人之酬。又何曾代勞而竟以逮賤下爲上之典禮。作此寃解。况賓弟子舉觶獻長。長亦答拜遣。復位在無算禮前。其于旅酬時并未嘗有賓弟子也。蓋所謂下爲上者。祭以神爲上。祭者爲下。尸自止其爵而使均惠于在庭。是下反爲上所酬也。致爵之禮。但及室中之

貴者及旅。酬長衆。凡在庭下階下者，皆得受酬。是逮于賤也。增韻爲被也。與史爲其所中爲字義同。

章句既杜撰。旅酬禮乃朱氏自爲說。又云旅酬先一人或二人如鄉吏之屬。升觶酬賓。賓不飲却以獻。執事謂之逮賤則益無禮矣。考鄉飲酒鄉射特牲皆以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事此是兩禮未可或一人或二人也。况鄉飲以鄉大夫爲主人。故曰鄉吏曰主人之吏。豈有大宗伯官屬用鄉吏者。至于酬賓不飲則獻酬之禮但止爵而俟共飲則有之。若不飲獻賤者則將置

四書改錯

十五

酬者于何地。又况喪禮不旅酬。練祭酬賓則賓不飲。大祥酬賓則賓飲而不酬。此凶喪之禮。大饗吉禮而以凶喪禮行之可乎。且此出何禮文。請示之燕毛。

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爲坐次也

祭畢安有燕。此祭畢行賜爵禮爲祭統十倫之第九。倫所謂長幼有序者。其曰燕以任其歡。燕小雅以饋尸名。燕飲是也。乃附集註者以楚茨詩備言燕私當之。則以祈禱雩報之祭而誣坐大饗亂矣。若序齒則祭統明云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乃于昭穆中序之不

專辨毛髮之色周官司儀所云王燕則諸侯毛正序齒也但祭統云群有司皆以齒則反兼異姓耳

非其鬼而祭之

謂非其所當祭之鬼也朱氏曰諸侯祭天地大夫祭山川庶人祭五祀卽非其鬼也

分明是鬼而以天地山川五祀之神當之則天神當稱天鬼地神當稱地鬼五祀神稱五祀之鬼錯矣且以諸侯而祭天地以大夫而祭山川以庶人之止祭竈神者而祭五祀此僭也僭而謂之誦錯矣又錯矣周禮大宗伯掌天神地祇之禮天謂之神地謂之祇王制稱山川神祇禮記稱五祀爲五祀之神又稱室

四書改錯

十六

神而惟人則周禮稱人鬼祭法人死曰鬼如官師以王父爲鬼庶人父死卽爲鬼又凡祧祖以上無廟壇而祭者皆稱鬼則是其鬼專指人家祖父言鄭康成所云非其祖父而祭之是誦以求福此確註也世人不好學輒謂人家祖父焉肯祭祭亦焉所誦焉得求福春秋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非類非族正指人鬼之非祖考者若不知求福則漢祀纁公吳祀蔣侯蜀祀武安王皆人家人鬼而堂堂祀之意欲何爲且春秋實事有明明一誦一求福者隱七年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夫周公魯之祖也鄭何故

請祀之祇爲欲易許田而故釋神祀以請祀其鬼此
諛也若僖三十一年衛成遷都帝丘欲祭夏相則夏
相者杞鄫之祖也故甯武子止之曰杞鄫何事正謂
彼自有子孫我安得祭此亦非鬼而祭之証然亦思
衛雖不振亦安肯無端爲杞鄫祭祖父者不過以帝
丘本夏相故居而予以邀庇此求福也特求福爲諛
之由而大文祇一諛字卽求福亦諛康成多此二字
耳若註鬼作神則直及大文矣烏乎可

雍徹

見禮樂條

四書文錯
卷九

十七

裸將于京

見朝廟條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晚晴稿

陳又名姓稿朱五佑自曾較樟鹿田較

四書改錯十書八陳四則趙謝趙蘇蘇是蘇然蘇十八蘇而

故事錯社五趙精孟子自當以五十文徵年五十日

舜五十而慕言五十者舜攝政年五十也王趙疏之何以豈異問平各

舜五十而慕此古舜典舊文之無可稽者若五十攝

政則襲史本紀舜年三十徵用五十攝政又八年而

堯崩語然又錯者據尚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

然而此三十年中有歷試三年書所稱詢事考言三

載者有攝相二十八年書所稱受終以後二十有八

載者是受終攝政在歷試三年以後二十八載以前

先儒所定舜以三十三年攝帝位者此是書正文非

如世本帝系古史考帝王世紀之可以造異聞爭各

見也且朱氏既註孟子自當以孟子文爲主孟子曰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明明以攝政甚早越廿八年而

堯始崩與尚書之二十八載帝乃殂落正合乃反據

五十攝政八年而堯崩之語以註孟子尚書已矣於

孟子何居

孟子何居

張文鶯曰三十在位據尚書歷試三年攝相二十年已有三十一年似乎不合故孔安國謂歷試祇二年以三十徵庸之年卽當歷試之第一年謂歷試從登用始也如此則以二年合二十八年恰是三十不然歷試三十三舜當以三十四攝政多一年矣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昔者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

楊氏曰此語孟子必有所受然不可考矣

舜相堯已見前一條矣若舜之薦禹則尚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不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乎舜以

四書改錯卷十

一

六十卽帝位又五十而巡狩以死然而大禹謨載薦禹詞曰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則以五十年帝位而其薦禹時適三十三載非十七年乎是孟子此文皆典謨文也

必得其壽

舜年百有十歲

以是知中庸註舜年猶是錯者舜以六十卽帝位又三十三年而薦禹攝相裁九十三耳而自稱耄期禮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頤惟九十有五則始兼耄期之間故尚書正義謂舜服堯三年喪畢避堯之子而後

反而卽帝位則所云三十三者雖在位祇此年而齒則九十五矣以九十五而加以十七是百有十二非止百有十也况書舜典註亦明曰凡壽百十二歲不得減去二年也

張文齋曰百有十歲祇見尚書有六十卽位五十乃死之文然不曉如喪考妣文又有三載則以服喪避位之年而混之五十帝位中不可訓矣但服喪三年而祇饒二年者正義謂帝之妯落卽以二十八載之年爲第一年而二十五月而已畢喪則祇得二年若竹書謂帝堯以元年丙子卽位越一

四書收錯

三

百三年至己未而舜始卽位則于畢喪時增出一年然亦宜從書註不從竹書者以服喪不得越四年也如曰百十舉成數餘年可省則何不舉百年成數而于一十併省之乎

羿善射募盪舟

羿有窮之君善射滅夏后相而篡其位其臣寒泥又殺羿而代之募春秋傳作澆泥之子也力能陸地行舟後爲夏后少康所誅

此又錯者羿不曾滅夏后相也據夏書有窮后羿拒太康于河春秋傳有夏方衰羿自鉏遷窮因夏民以代夏政其曰距河曰代政祇一逐太康一代夏后相

而擅國政夏未滅也及羿爲家衆所殺而羿臣寒泥據羿妻以生奘卽春秋傳所稱澆者至奘長然後泥使奘與師滅夏后相此在春秋晉魏絳吳伍員皆云澆殺夏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明明白白而乃以此而移彼以後惡之事而移之前惡時距百年人越數代以爲不識則春秋不容不識也以爲疎忽則一事首尾順文看事何處疎忽以爲立說或殊有取有不取則義理可取舍故事可取舍乎

四書改錯

四

然且寒泥殺羿一併俱錯不讀孟子乎孟子云逢蒙殺羿而註孟子者又襲趙氏註云逢蒙羿之家衆則其作註時便當取論語孟子兩書較觀寒泥卽逢蒙乎寒泥逢蒙卽家衆乎此不必智者始見及也乃一註寒泥一註家衆考之春秋傳寒泥並不曾殺羿泥爲寒國所棄而夷羿收之泥行媼于內施賂于外使羿娛于田而取怨于民於是羿從田歸家衆殺羿而烹之雖家衆之殺所以附泥而泥實不殺孔疏所云家人反羿而從泥殺羿者逢蒙是也是註春秋者尚照顧孟子而合註論孟而漠若河漢此曷故與

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程氏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

此程氏之最巨信者外丙仲壬在史記直謂繼湯而
立一二年卒一四年卒然後太甲嗣之故書稱太甲
居憂漢志有云服外丙服是也特書序有成湯既沒
太甲元年語而伊訓亦云惟元祀祗見厥祖解者謂
奠告湯殯與孟子史記不甚合此當詳考諸書始論
定者若是年齒則從來序年無先幼後長先二後四
者今丙二壬四則仲壬爲外丙兄矣况世本世紀皆
謂湯年百歲若九十七生仲壬九十九生外丙不又
笑話乎

紂去武丁未久

四書攷錯

五

目武丁至

紂凡七世

按武丁至紂凡九世殷紀武丁祖庚祖甲祖庚弟廩辛

庚丁廩辛弟武乙太丁帝乙受辛是也今日七世假謂

祖甲與庚丁是兄弟不列數內則古立君法曰一世

一及世者父子相繼爲一世也及者兄終弟及也兄

弟似無稱世者但世數之世祗以一君爲一世世是

世及亦是世不觀七世之廟乎有天下者事七世前

爲創世後爲繼世然而兄弟祖禰叔侄昭穆極其顛

倒而總名之爲七世是以國語于此亦明云帝甲亂

之七世而殞夫以祖甲至紂謂之七世則加武丁祖

庚爲九世有顯據也若謂自武丁至紂前後兩人可不列數內則自卽由也由湯至武丁而謂賢聖之君湯丁無與可乎且殷紀明云自中丁以來至帝陽甲比九世亂其云九世未嘗舍中丁與帝陽甲也事不考古而欲註書舉筆卽錯矣

太師摯適齊

周衰樂廢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正之其後伶人樂工識樂之正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

以去

夫子正樂但係私定未聞改正于朝廟魯樂官何從知之且其所正者雅頌也魯固無雅而頌則儼列三

四書改錯

六

百正于何所况夫子生卒尚載簡書豈有正樂大事諸樂官奔散一大變故而左氏不一載之者此明是尚書舊太誓文史記作周紀卽載其詞而漢禮樂志亦云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悅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顏師古註以爲卽論語所記太師摯之屬是也但師古謂適齊適蔡皆是周時國名而記者追繫其地則不然諸國皆舊名在商時已有之如周成王封熊繹于楚蠻孝王封非子爲嬴庸而邑之秦皆先有地名而後封之若齊蔡則樂記曰溫良而能斷者宜歌

齊係三代遺聲國語文王誡于蔡原証蔡公殷臣

張文楚曰董仲舒對策亦云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于河海

泰伯三以天下讓

天下 太王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季歷生子文王昌太王因有剪商之志而泰伯不從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即與仲雍逃之荆蠻於是季歷立傳國至昌及武王發而有天下蓋其心不從事見春秋傳

泰伯以國讓季歷其云天下亦推極言之耳不知何故又云讓商且以夷齊叩馬比之甚為可怪假曰周可以有商天下而伯棄而去即謂之讓則周之可以

四書改錯

七

有商天下者即季歷也太王欲傳位季歷以有商天下伯苟讓商宜安于世立使傳季有待而乃先去國以使之必傳是助之奪也太王商臣或欲遵商制傳及之法由長次以及于季而伯乃挾弟仲雍併其次而皆去之是奪之又奪也三以天下奪而反曰三以天下讓豈是通論乃其所引據為讓商者但曰太王有剪商之志而泰伯不從一語耳夫此一語半出魯頌半出春秋傳魯頌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此推本言之翦者滅也言武之滅商基于是耳太王則焉能滅商若云志則以竄徙不給之際而思滅全盛之商

卽妄人亦無是志且翦商下不得增之志二字也若
春秋宮之奇曰泰伯虞仲太王之昭也泰伯不從是
以不嗣從者順也如定九年從祀先公之從謂順昭
穆也工史以昭穆定世次而伯且去國以棄昭穆故
曰不從此時何曾命伯翦商而謂爲不從父命則亦
思太王之昭也下卽接不從可得增父命二字于昭
也下乎然且春秋史記明云太王欲傳位于季伯乃
去國今日泰伯不從而後太王欲傳位于季只誤解
論語而致增毛詩改春秋傳併顛倒史記文何苦爲
此

四書改錯
卷十

八

六經三代故事至宋而盡行改變另一世界如舜
不立宗廟禹分洞庭爲九江成湯始畫井田武王
封康叔于衛周公治洛邑爲東都留後官各公辭
太保而周公挽留皆荒唐之極舉國在夢寐中者
况四書故事安辨是否爲之嘆息

武王是也

至武王十三年乃
伐紂而有天下

武王自卽諸侯位後連卽天子位止十一年並不當
有十三年伐紂之事按大戴禮文王十五年而生武
王是武王少文王止一十四歲耳而文王世子云文

王九十七而終則在文王卒時武王始卽諸侯位然已八十三矣乃又十三年而始伐紂則九十有六將文王世子所云九十三而終者已死過三年矣故尚書孔傳謂泰誓惟有三年非武王之年是文王之年合武王而通數之者無逸云文王享國五十年而帝王世紀謂當四十一年時文王封西伯專征改元至九年而卒武成所云惟九年大統未集者合之四十年正與無逸享國五十相符而於是武王繼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又一年伐紂共十三年則此十三年者文王九年武王四年而統之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必如此而泰誓武成無逸大戴禮文王世子史記帝王世紀伏生大傳漢書律歷志無一不合乃必強斷爲武王致其徒蔡沈註泰誓亦堅主其說而諸書廢矣冤哉

四書改錯

九

遠宗曰古諸侯國俱各紀年如春秋十二公年類且有中改如衛出公秦惠文君各有後元年類若受命則無逸明文王受命惟中身武成亦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其所惡之人能改卽止故人亦不甚怨
二子之心非夫子孰能知之

必改其惡而後不念則人人能之何必夷齊未聞夷齊待惡人如今人待楊墨既入莛而又招之也且謂二子之心亦不通此必殷周相去不遠其相傳遺事有如此者若億逆而知其心則怨者之希何由知之且此惡字卽是怨字猶左傳周鄭交惡之惡舊惡卽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因之恩怨俱泯故怨是用希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若善惡之惡則念時未必知卽不念亦不必使惡人曉且不念已耳人亦定無以我之念不念分恩怨者何爲怨希

張文蘆曰魏書房景伯除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

四書改錯
卷十

十

嘗失禮于景伯景伯署其子爲西曹掾論者以爲不念舊惡南齊皇甫肅曾勸劉劬殺王廣之及劬亡肅反依廣之而廣之盛相契賞且啓武帝使爲東海太守史臣以爲不念舊惡然則此惡字並解怨字漢晉以後皆如此

亂臣十人

十人謂周公召公太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

此本馬融註者第榮公不著且是文王時人與武王時稍不合此當據陶潛羣輔錄所載武王十亂有毛公無榮公者爲正

張文釐曰榮公不見經傳惟國語胥臣云重之以
周召畢榮始一及之然言文王時非武王時也若
毛公則武王伐紂時已有毛叔奉明水及成王顧
命尚與畢公召公同在卿列此卽左傳所稱魯衛
毛聃者其名視榮公爲大著矣且淮南鴻烈解有
武王之佐五人語高誘註五人謂周召呂畢毛也
此正割十人之半以爲言者是五臣尚及毛豈十
臣而反遺之

有婦人焉

謂文母劉侍讀以爲子
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

四書收錯

十一

舊儒謂古論語婦人是殷人婦字本殷字之錯故六
季庚勉有殷士周臣楚才晉用語正指十亂中有殷
臣一人不止殷士祿將也先仲氏曰此以時代分合
較才之多寡唐虞二代止五人不如周一代十人之
盛然猶雜殷代一人名爲十而止得九焉何其難歟
如此則前後貫穿意旨俱合自婦字一錯而集註又
誤解唐虞二句便扞格矣詳見唐虞之際條

邵國麟曰衛氏古文作有殷人焉韓愈直指爲膠
鬲以殷人爲婦人由何氏本誤而馬融以爲文母
劉原父以邑姜當之按武伐商時年已八十有七

文母應不能無恙况子無臣母理也禮婦人之善
不出閨闈邑姜雖賢豈干外政且武數紂罪以婦
言是用而乃對百萬衆而自稱其妻必無是事
蔡乃宣四書模曰文王舉膠鬲爲股臣然實爲周
用與伊尹之相湯而事桀正同呂覽載武伐紂時
惟懼失鬲可驗也蓋殷末有五臣孟子稱微子微
仲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輔相要之鬲本周有耳

關雎樂而不淫

朱子曰此詩看來是宮人所作所以形容到寤
寐反側外人做不到此憂樂是詩人憂樂詩
人宮人也宮人何爲憂樂宮中之得失豈特家
道之所由盛衰一國之治亂悉關焉是固宮人

卷十

十二

之所不能忘情而憂樂係之也哀樂得其正
指詩人言不指文王言讀詩者不淫不傷則
亦可以得性情之正關雎是樂之卒章前面
更有詩今不可考耳

關雎本文王求后妃詩系國人所作此原不必問作
者爲誰詩三百篇未嘗盡署作者名也自世多庸見
謂文不宜思妃至此因之魯詩與史記直斥爲幽厲
昏亂之詩卽漢杜欽封事與後漢皇后傳序亦皆謂
康王晏朝關雎作諷此固顯然與子言乖反大不足
道若毛傳曲解謂后妃妯氏又思得淑女以供內職
此亦狃庸見略爲出脫而不知其不可者九嬪世婦
雖能掌婦學以教九御原可選擇有德淑女以克其

職如所稱女官之有爵者顧非好述也朱氏既改毛傳乃又自造一說指爲宮人所作夫文王無宮人者文以四十七歲始爲諸侯三十年老儲嗣居世子宮並無宮正宮伯諸官爲掌宮事况后妃未娶卽大邦之迎所云姑姊姪媵其從如雲者亦尚有待安所得同異姓女并官女刑女可克女史者而爲之作詩此本不讀書無學杜撰之言乃朱氏註此又註毛詩而大全諸書又彼此附和竟謂性情哀樂必出自宮人而不出文王夫所謂哀樂者卽詩寤寐求琴瑟友也宮人思后妃至寤寐反側固亦多事若琴瑟友鐘鼓樂則以嬀御班侍之人而與后夫人搏琴拊瑟者鐘伐鼓稱友于講偕樂此真畔亂無理之甚而反曰性情哀樂獨得其正旣已大妄然且謂家國盛衰憂樂關切在宮人不能無情則宮人選擇雖重有德然亦不必曉齊治大事况嬀御掌教自有職分宮政得失此在三夫人以上主之如后妃之副所云比外朝之三公者豈有嬀御以下可越禮犯分憂盛衰而計治亂于國家逆女大典此雖不讀書杜撰亦不宜作此妄言况此時無宮人則一語斷定人且無有又安問有性情無性情也乃附和之徒則又變言是王季宮

人近且謂王季太任識盛衰興廢知文王之昌必得
內助佳兒佳婦形諸寤嘆則無論父子異宮世所不
曉父宮嬙御必不能代世子作詩卽以王季太任言
二親之稱子曰君子固已口噤乃以舅姑聘子婦而
曰寤寐反側舅姑逆子婦而曰友若琴瑟則瀆亂之
極雖佳兒佳婦必不致此

且又曰哀樂不過是讀詩之人得性情之正則有艾
子于此舊儒張趙蔡邕謂關雎是畢公作予嘗曰畢
公文王子本文王所生之人而能言未生以前文王
娶后妃之事此必通佛敎能知父母未生以前本來

四書改錯

十四

面目者今一哀一樂未定所屬此情此性其正與不
正卽詩亦不能自主而乃又曰是讀詩之人之性情
此必飲上池水能見他人之五府六臟者豈非笑話
張文蘆曰關雎樂之卒章前別有詩此亦可笑者
春秋傳那詩以末六句爲亂爲卒章武詩以末一
句四字爲卒章關雎一詩但當以末四句十六字
爲卒章焉得詩前別有詩說見十四卷關雎之亂

條

八士

或曰成王時人或曰宣王時人蓋一
母四乳而生八子也然不可考矣

成王時本鄭康成說宣王時本馬融劉向說然總無考據惟晉語晉臣謂晉文曰文王卽位詢于八虞賈氏註周八士皆在虞官引論語爲証此或春秋外傳之可徵者然則文王時人矣若一母四乳則董仲舒春秋繁露有云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之所以興周也亦指文王時言

張文釐曰逸周書有武王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南宮伯适遷九鼎三巫與八士名偶合或疑八士卽南宮氏然此忽與伯适在逸書不明指是兄弟且南宮适名已爲文王五臣武王十亂之一亦並

四書改錯卷十

十五

不稱是八士卽國語詢八虞下又云度于閔天而謀于南宮勢無旣詢八士又謀八士者此可不強合耳

周公使管叔監殷

武王殺紂立紂子武庚而使管叔與蔡叔霍叔監其國

周公祗使管叔一人監殷並無蔡叔霍叔其稱三監者是官名謂二伯之下有卒正連帥屬長三等官是監官耳其蔡霍二叔則蔡叔以啟商共叛見左傳霍叔以同爲流言見蔡仲之命故一誅一放一降庶人並非同等惟孔安國不解三監誤以管蔡商當三數

鄭氏以商不合又妄以霍叔補之此大無據者况專指管叔何必連類雜及如是說見官師條

五霸

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也丁氏曰夏昆吾商大彭豳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

此五霸出趙註係漢儒之言若周時則不然荀子王霸篇謂齊桓晉文楚莊吳闔越勾踐此戰國時所定與後儒不同故宋襄並不稱霸秦穆止霸西戎而吳越則觀兵中國號爲霸王其時之定名有在也若別引丁氏說則夏商三霸自昔有之如商頌昆吾舊傳夏伯鄭語祝融之後八姓大彭豳韋爲商二伯此在春秋傳齊賓婚人稱五伯之霸卽註此說何曾是唐丁氏之言

四書改錯卷十

十六

張文齋曰五霸無定據卽顏師古註漢書在地理志則用趙氏說在諸侯王表則又本荀卿而小變其說以吳闔廬爲吳夫差有秦穆而無勾踐不知有他據否若昆吾彭韋三國則夏商均有之竹書夏啟時大彭作伯征西河仲康命昆吾作伯雖不可信然商頌韋顧旣伐昆吾夏桀韋卽豳韋與大彭皆祝融後同姓則三國皆夏霸也然且興滅不一卽韋氏一國究不知其霸者是何君何氏據春

秋傳夏王孔甲賜劉累氏御龍代豕韋後則在夏時本祝融之後而劉累代之湯之伐韋卽劉累後也然而范宣子曰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杜註謂劉累之後遷國魯縣而豕韋復有其國竹書所云夏帝昊使韋氏復國者則似終夏之世皆祝融後乃韋昭註國語又曰商武丁仍滅豕韋又代以累後所謂更代者則其爲霸者祝融後耶抑御龍氏後耶不可考矣

王者迹熄

王者迹熄謂平王東遷政教號令不及于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

四書改錯

十七

明云詩亡何得改作雅亡夫所云詩亡者謂王政不行太史不陳詩輶軒不採詩詩總亡耳如譜詩者云陳靈之後無詩是也若云雅亡則衛武懿戒魯僖采藻儼載三百卽平王東遷而自華小弁其篇什猶在也至云黍離降爲國風則尤不學人所言王自有風二南爲武王時周召二伯之風文王無二伯也周公陳王政而作豳風卽王師征伐皆入之况以黍離爲平王時詩獨毛亨傳耳若三家詩則以此爲尹吉甫之子尋兄所作未嘗在平王世也又况其以王迹熄爲平王政教不行專爲春秋始于平之四十九年耳

孟子以春秋繼詩謂詩有美刺而春秋有褒譏其書似相爲表裏故云其曰亡然後作以爲亡在此時作亦在此時也孔子于哀十四年作春秋而乃以春秋始年認爲作春秋之年有是理乎

桓公九合諸侯

九春秋傳作糾督也古字通用朱氏曰九之爲糾展喜之詞而糾合宗族之類亦其証也說者不考其然乃直以爲九合諸侯至數桓公之日不止于九則又因不以兵車之文而爲之說曰衣裳之會九餘則兵車之會也公穀以來皆爲是說可謂鑿矣

此九是實數與一匡對如呂覽楚詞傳皆曰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較此文正同其實數則穀梁衣裳之會

四書改錯卷十

十五

明指一北杏二鄆三鄆四幽五幽六榿七貫八陽穀九首止十甯母十一葵丘祗稱九者不取北杏及陽穀也是以管子國語史記或云兵車會六乘車會三或云兵車會三乘車會六總合爲九雖說或不齊而其義自了今乃偶見左傳有展喜犒齊師文中有糾合諸侯語遂認九合是糾合謂糾與九古字通用按糾並無通九字者富辰諫周襄王以翟伐鄭有曰糾合宗族夫宗族不得通九合也且糾合是督合謂督責而合之非無故會合故傳文原云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與富辰所云召穆公惡周德之不

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正同蓋一謀不協一
惡不類故糾責之今但合諸侯未嘗有糾責之事也
且衣裳之會兵車之會在國語穀梁諸書早有之並
不因論語不以兵車四字而造此名且本文原云九
合諸侯不以兵車則謂衣裳之會九而餘則兵車有
何穿鑿而反爲謂之夫讀春秋傳當讀全傳晉悼公
謂魏絳曰朕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此不必有糾字可
相通也然附和之徒猶可曰齊桓與晉悼雖不同而
九合同則九糾之通未可定也乃祁午謂趙文子曰
子爲盟主七年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則豈有一糾字
而旣通九又可通再可通三者無理而已

四書改錯
卷十

十九

章大來曰楚詞天問篇有桓公九合語漢王逸註
謂桓公任管仲則九合諸侯朱氏又改註九春秋
傳作糾則祇讀春秋傳一篇而改楚詞改論語卽
全傳亦不之顧矣但楚詞有決糾不得者惟九合
則下自有諸侯字若糾合則糾合何物豈又糾合
宗族耶

甯武子

春秋傳並無甯武子仕衛文時事衛文十九年甯武
按春秋傳武子仕衛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
道而武子無事可見

之父甯莊子曾勸文公伐邢旣而文公卒斯時並無
武子也及衛成元年甯莊子尚在仍來會向至三年
而後武子之名始見于傳又越九年至十二年而後
武子之名一見于經是終文之世武子未嘗嗣位襲
父爵而謂曾仕文公時錯矣說見官師條

子產君子道四

數其事而責之者其所善者多也臧文仲三不
仁三不知是也數其事而稱之者猶有所未至
也子產有君子
之道四是也

子產治鄭自都鄙有章上下有服廬井有伍田有封
洫而外尚有輕晉幣焚載書慎守藏弗許請禱弗毀

四書攷錯

二十

鄉校爲相一年監子不戲狎班白不提孳僮子不犁
畔二年市不儲價門不夜閉道不拾遺田器不歸五
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是其于君子之道有計
數所不能盡者然且力支強大以禮自存者越二十
六年此春秋第一人物而其聲價反出自居蔡竊位
者下得無顛倒太甚不可信乎

李庚星曰使數事而責必多善則殺人于市數其
罪而誅之者皆善人矣數事而稱必多惡則凡九
德九功三樂三畏而外並惡行矣

庚公之斯

夷羿篡弑之賊蒙乃逆傷庾斯雖全私恩亦害公義

庾公之斯卽庾公差原係春秋傳孫林父追衛侯衍事正篡弑之賊孟子時不見策書就戰國人傳聞而引作他事但以証師弟子不相厄耳乃又以害公責之則反屬多事且似舍三年而察功總非論世書矣據本事但全師弟子之誼不及問等其于私恩公義較孟子爲兩全者當孫氏追衛侯時侯所御者公孫丁也孫氏所使追者庾公差尹公他也差學于丁他學于差丁以師御衛侯而差以弟他以間等之弟同時追之差作禮射不主于中此全私恩也而他曰子爲師也我則遠矣抽矢射丁而反爲丁所報射貫臂而退是于公義亦未嘗害特所論不在是耳不然蒙羿並逆賊何處求全而斤斤于師弟間較量是非豈孔孟所見必當出宋人下乎

蘧伯玉邦無道卷而懷之

卷收懷藏也如于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亦其事也

孫林父謀逐君在襄十四年甯喜謀弑君在襄二十六年並無甯殖此甯殖是甯喜之錯喜者殖子也

張文鶯曰或謂殖與林父同謀去君集註舉前事爲言則前事同謀有之未嘗謀伯玉也且明証放

弑則喜謀。弑殖不謀。弑何可混兩事爲一事如此。
百里奚食牛要秦穆公

自鬻于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因以干秦穆公也。

百里奚自鬻與五羊之皮事在春秋傳國策史記諸書亦記述不一此固不必辨者但就萬章所問論則此註是廉子得值而趙註謂奚自賣五羊皮以爲人養牛貧而不吝因此要譽秦穆總是豎語秦穆雖庸主萬章雖愚儒亦必不奔鄙無大識如此此問專以食牛要秦穆與五殺自鬻無涉五殺自鬻不過入秦食牛所由來耳戰國人說春秋時事必稍有根據

四書改錯

三

按秦紀奚自言吾之周周王子頹好牛吾卽以養牛干之是奚原有以養牛之術陰比養國如滋味說湯事以之干進至入秦而仍用此術故孟子明云以食牛干秦穆公若曰織芥取予可起聲譽恐戰國人相傳語意未必如此

張文齋曰奚有養牛之術莊子百里奚飯牛而牛肥是也

孫叔敖

孫叔敖是期思之鄙人非伏處海濱者見地類條

季文子三思

三去聲 季文子每事必三思而後行若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其一事也 思至再則已審三則私意起而反惑矣

此錯之全相反者文子三思自是善行故漢晉舊註皆曰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三思而夫子衡論則有二義一則汎論人患不思耳能思則再亦可矣况三乎一則誦文子明于事理再思則可矣何必三此在安昌說書後無異解者不知朱氏何據認作貶正語錯矣按註引文子使晉事在春秋文六年其時方謀聘晉而晉襄適病因預求遭喪之禮然後行及如晉而晉襄果卒則此一事本三思之寂可

四書改錯

三三

嘉者故夫子簡書先書季孫行父如晉隨書晉侯驩卒直是美詞而杜預註策書特引論語三思以誦揚之以致邢氏正義撫入疏內而集註于貶正之次亦引此事則白矛盾原已可怪乃以三思善行古詞所謂臨事貴三思者而認作惡行以春秋簡書策書所共美之事而認作譏刺之事致舉世浮薄動輒以遭喪之禮作過慮者訕笑口語其顛倒六經變亂黑白至于如此滔滔奈何

朱氏云再思已審若私意起則利害得喪反變不窮夫思事分數祇此數端一思是非再思便須及利害

過此則事變之來尤不可忽若以利害得喪行權審變概屬私意則直一罔人無與于家國慮事之數者矣夫子告哀公討賊開口便較強弱計多寡正思利害也至籌畫事變則又家國慮事一大進境夫子會夾谷敦盤之會便請兵備此與求遭喪之禮何異既不計利害復不審事變竟欲以宋儒清班流禍後世豈所敢聞

三字雖不限數然以再字較之則亦數目字矣故禮文三揖三讓月令三覆三反論語三仕三已俱如字讀况易再三瀆尚書至于再至于三則明有層次從無讀再三作再散者乃又註去聲亦不可解

四書改錯

三四

甯武子二

成公無道至于失國而武子周旋其間盡心竭力不避艱險凡其所處皆智巧之士所深避而不可及也程氏曰邦無道沈晦以免患故不可及也亦有不當愚者比干是也

盡心竭力不避艱險此忠果正直臨難不免一大節目凡為臣者皆所當然而以此屬愚則將啓後世以巧避之門錯矣又錯矣從來愚字皆以浮沉取容假借賢者為言此原有明據如春秋文四年甯武來聘以公燕賦湛露彤弓不辭亦不答杜預以此為愚

不可及。又晉衛瓘爲中書郎時，權臣專政，瓘優游其間，無所親疎，甚爲傳嘏所推重。當時稱之爲審武子，則愚之爲名自有解說。或者成公廿六年間，武子別有事跡如此等原，未可知必以成公被執時言亦或。故作顛蒙，不與強伯及悻悻訟臣抵抗，如爲輔得免。賂醫得脫，無非質替所有事，正與艱險不避顯盡心力者的的相反。乃旣造此說，則亦當覓一左証曲爲附合。而又引程氏「沈晦免患」四字爲「愚字」詁義，且謂比干不當愚，則程氏之所謂比干不當愚者，謂不當沈晦也。故諫也。若如朱氏所言，愚則其不當愚者是。不當盡心竭力，不當不避艱險，比干此一諫不幾爲妄人闖死者作罪案乎。今且置甯武不論，祇論比干畢竟何等是愚，何爲當愚，不當愚，請溥天下有識者一解辨之。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晚晴稿

又老晴稿
章世法宗之較
李成輅弘載

四書改錯一

故事錯下

公山弗擾以費畔

弗擾季氏宰與陽貨共執桓子據邑以畔

陽貨執桓子在定五年若據邑以畔則在定十二年夫子為司寇時使子路墮費而公山據費以畔是時夫子從定公登臺方且遣申句須樂頤下臺毆殺親

四書改錯卷十一

定其亂而謂夫子被名子路不悅何一謬至此據孔安國註原云與陽貨共執桓子而名孔子並無據邑以畔四字則貨執桓子弗擾雖未共事然逐仲梁懷實弗擾使之是以費宰而謀背君主卽是畔時孔子未仕因而名之乃改而名孔子為據邑以畔則兩時兩事俱不合矣須知此畔字是謀逆非稱兵也以費者以邑宰也

三桓之子孫

二桓三家皆桓公之後

上文政逮大夫專指季氏此以三家統承之則季氏

專政而兩家同受式微之禍非恒情矣不知此三桓仍指季氏古封建之世創立宗法凡天子諸侯自爲一宗而天子諸侯之弟必更氏易族以別爲之宗禮所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者是以一君之弟必以同母者立爲大宗否則以長庶當之稱之曰宗子百世不遷而諸弟之宗大宗者又各立小宗五世一遷惟大宗世爲宗卿而小宗不然故桓公之子惟莊公爲君宗而莊之同母弟季友則宗卿也仲慶父叔牙長庶耳雖皆公族爲大夫然何敢與宗卿等是以大宗小宗俱各更氏如仲孫氏叔孫氏季孫氏類又各易族如仲孫後之爲南宮爲子服季孫後之爲公彌爲公父類而統名之曰桓族凡稱三桓多指桓族大宗言與鄭稱七穆之專指穆宗並同故稱季氏子孫爲三桓猶稱季氏所立桓廟爲三家之堂雖通稱而專有所屬豈得以三家統承之

張文彬曰每一公有一宗如臧孫東門氏皆是宗卿然不專國政則政不逮惟三桓皆世官而季氏又三官之長如襄十一年作三軍季獨以司徒盡錄其人賦是也此但以宗卿解三桓若政逮則不在世爵而在世官齊桓五戒有謂耳

四世

自季武子始專國政歷悼平桓子凡四世

此應以文武平桓為四世舍文而取悼便是大錯春秋樂祁明云政在季氏三世矣謂文武平也此時無桓子故止云三世耳若史墨對趙簡子謂魯自文公薨而政在季氏正文子時也故祿去公室始于宣公政逮大夫始于文子則去祿之年即逮政之年雖宣成襄昭定與文武平桓世數有參差而年事極合况悼子未嘗為卿武子之卒在昭之七年是時悼子先武卒而平子代立雖有政安得逮悼子錯矣

四書改錯卷十一

三

張文彬曰本文以四世証三桓子孫則孟孫見有獻子莊子孝伯僖子懿子五世叔孫亦有宣伯穆叔昭子成子武叔五世皆始于宣成而終于昭定何以獨舉季氏為言此亦漢晉後所未解者於此不註明則四書真漆室矣况錯乎

佛辟名

佛辟晉大夫趙氏之中牟宰也子欲往者以天下無不可變之人無不可為之事也終不往者事終不可為耳

既曰天下無不可變之人又云知其終不可變大不可解夫所云欲往而變其人者將以不畔為變耶抑

欲變化其人使爲聖賢之徒耶且旣無不可變矣又何以知終不變讀書須識事夫子欲往非胡亂草草今讀夫子書亦當就夫子本事推原其情豈有本事全不曉而懸空作揣摩者公山之畔春秋傳顯然不待言也若佛髀之畔則策書無明文然史記明云佛髀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髀則趙氏范中行氏見春秋傳者正與夫子相關切當夫子仕魯時魯定與齊景衛靈同謀叛晉與趙鞅爲難非一日矣及趙鞅與范中行相攻而齊魯衛三國又共助范與中行此三國已事亦夫子已事也今夫子去魯而趙氏家臣宰中牟者乃反從范氏中行氏而畔趙氏此一變端尤有心斯世所拂衣而起者而惜乎以暴易暴終不可往則是往與不往皆夫子至情亦夫子實事豈可讀其書而漫然不一察也

夫子爲衛君

衛君出公輒也靈公逐其世子蒯躄公薨而國人立蒯躄之子輒於是晉納蒯躄而輒拒之若輒之據國拒父而惟恐失之不可與夷齊同年語矣

此事從無定論然亦須略曉者定公九年衛靈齊景與魯定恨晉之凌踐三國世責朝貢比之附庸臣屬因同謀叛晉趙鞅患之將遷衛所貢里社五百家

之在邯鄲者實之晉陽以絕衛往來而中行范氏因有叛而據朝歌者當是時衛靈合齊魯共援朝歌與趙鞅抗而不謂蒯聵欲殺南子反奔依趙鞅助之攻衛是贖不特犯國母直向公矣乃叛晉未成而魯定忽死哀之元年衛靈仍合齊魯魯哀三國伐晉而不在意靈公又死于是鞅乃用陽虎計借納蒯聵以潛師伐喪且擊靈公在日遣鄭師之援朝歌者而贖亦執戈奮擊敗鄭師于鐵是贖以讎師襲國暴伐父屍翦死父未竟之志衛人縱不爲衛君亦當爲衛并爲衛先君此時夫子在衛係先君故客卽非二賢亦孰不疑其爲之者爲之謂助之卽拒之也而乃並不一拒自哀二年晉帥師入戚至三年而齊景尚踐舊約遣師圍戚然後衛亦遣師隨之然且留贖于戚以致有孔悝之變是輒始終不拒父也輒所歉者爲叔齊耳不必果讓贖但却位便自全耳若儒者論世須有卓識然亦當探討經義切勿武斷如此事觀春秋經大書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而不及衛君則夫子之意豈難見乎

子畏于匡

匡地名史記陽虎曾暴于匡夫子貌似陽虎故匡人圍之

四書改錯

五

匡不知何地暴匡亦不知何事據春秋傳定六年公
侵鄭取匡時陽貨帥師故暴之後夫子過匡顏刻爲
僕刻本虎舊人且以策指城曰吾昔由此入匡人因
圍夫子則不止貌類虎矣若匡邑在鄭實見春秋傳
而史記云在衛莊子云在宋從來莫曉朱註于論語
卷首則錯刪史記且有似乎在陳者經書之晦蝕如
此詳見地類條

顏淵後子在回何敢死

死謂赴闕而死也先王之制民生子三事之如
一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夫子不幸遇難回必捐
生以赴之否必告天子方伯請討以復讎不但
已也夫子而在回何敢不愛其死以犯匡人之

乎鋒

四書改錯
卷十一

六

顏淵何以闕頭觸乎足蹴乎麾之以肱乎且禮有不
必闕者據云爲夫子復讎則古有復讎禮當辨讎否
匡人讎陽虎卽陽虎被殺不得報刀何則讎在虎也
夫子脫不幸但爲虎誤傷已耳淵焉得復讎無論此
時無方伯可告萬一告之而淵且誣坐如之何若在
三之死則國語晉欒共子將死哀侯而其父欒賁又
爲曲沃桓叔之師故並提言之實則死師與死君父
不同其云唯在致死是服勤致死之死註有明文若
殉死則周禮明云師長之死祗視兄弟與不共戴者

有別然且父在即不許以死今顏路見在也况此有
必不可鬪必不可死者今所云死爲畏匡也禮云死
而不弔者三第一曰畏謂錯誤見殺大當驚怖萬不
容死死卽不弔然且死有條目一不辨而死如不自
白曰我非虎也一不避而死如不微服不逃難也一
狠戾而死卽鬪也然則鬪正在所禁者而偏曰鬪祗
一字而畏禮在三禮復讎禮胥失之矣此章專主畏
字卽禮註畏字亦引子畏于匡之畏畏惟恐死故曰
吾以女爲死慮之亦幸之也曰子在知子不死也回
何敢死回不死也

四書改錯
卷十一

七

此在漢晉註俱不能解至唐韓退之且改死字爲
先字雖易解說然記此何謂矣總坐不識畏字耳
有私淑艾者

若孔孟之子陳
亢夷之是也

陳亢因誤讀鄭康成註疑爲子貢弟子此疎忽之可
笑者見前今復認實作私淑人何私見之復如此

傷廉傷惠傷勇

林氏曰公西華受五秉之粟是傷廉也冉子與
之是傷惠也子路之死于衛是傷勇也

子華使齊是子爲司寇時以魯事見使其請粟與粟
少有贏縮皆宰臣小失于取與無預也見前今又堅

持已說強作故事以罪之冉有已耳子華不曾受五
乘而坐以無妄孔融有母當必起而爭之矣若子路
死事則趙鞅蒯賁播禍不淺春秋所深誅也縱論世
不明未敢輕斷則先聖已事亦當一考夫子在衛未
嘗禁路之入仕及其死而且哀哭之而宋人必以此
爲聖門罪此何說焉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孔子

按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
子路嘗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
也之衛

據史記世家孔子子路皆從哀十年反魯然未有子

四書改錯
卷十一

八

路再仕魯事若左傳則哀十四年春小邾射以句繹
來奔季氏使子路要之而子路請辭則此時已再仕
魯矣惟公羊以子路死衛孔子哭之曰天祝予載之
西狩獲麟之年卽哀十四年此由目不見策書道聽
塗說故一往多錯若策書又記子路死衛事在十五
年冬則在仕魯後再仕衛而死雖年促而事實有然
策書與論語俱不錯也何疑之有

盛唐曰韓非子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魯以五月
起衆爲長溝子路挾粟而餐之孔子使子貢覆其
餐季孫讓之曰肥也起民而使之而先生使餐將

無奪肥之民耶。按伐顓臾是季康子事。而此稱肥為康子名。則由仕康子正與求共事矣。此亦一傍証也。

子路無宿諾

宿留也。猶宿怨之宿。急于踐言不留其諾也。小邾射以句釋奔魯。日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路之一言。其見信于人可知矣。

不宿諾集解作不豫諾。謂不先許也。正所謂然諾不苟者急。則輕諾矣。若謂急于踐言則踐言亦何容急。久要謂何如以不宿怨為証。則不宿怨者消怨也。消諾可乎。况子路已事正不先諾者。証但引小邾事而

四書收錯卷十一

九

不引全文。據傳小邾射要子路盟。而子路辭之。是不許諾也。及季康子使冉有謂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于小邾。不敢問。故死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是終不許諾也。此正不豫諾之証。而以証急踐。何為。

陳恒弑其君請討之

程氏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是以力不以義也。孔子之志。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率與國以討之。豈計眾寡哉。胡氏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

討恒雖伸大義。然審強弱較多寡。正聖賢制勝一大

經濟而以憤懣行之可乎且引語須有信夫子何嘗
矢口言此惟哀公問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
如之何則公問強弱自當以強弱之形告之未有國
君俯首商酌而但曰義義不爲正對者且讀書須論
世此時無方伯可告也陳恆弑君在哀十四年前一
年吳已長晉爲諸侯之伯周王稱伯父魯君稱吳伯
是方伯者吳夫差也宋儒最詬吳子主會謂蠻夷而
主中國之會爲非禮侃侃然引漢宣位單于在諸侯
王上之失策以折夫差今乃南奔而告之禮乎得策
乎又况吳伯還國旋被越寇勢必又轉而告晉則齊

四書改錯

十

魯衛叛晉已久朝貢之絕將踰十年萬一晉伯與師
不討齊逆而先討魯叛將何禦之是程氏說經全不
曾讀古論世非迂疎卽苛刻詩書之陋也至胡氏父
子論經論史大乖事理亦思夫子七十之老門徒漸
散家無餼糧械杖之積遭窮困而始還魯一旦責之
以先發殊難爲情試問胡氏父子當南渡之際君父
大讎有甚于隣國之弑君者然且父子並仕王朝與
權臣秦會之互相薦引甚有憑藉爾時何不興一旅
之師先發後聞以伸大義于天下請自思之

西喪地于秦七百里

惠王十七年秦取魏少梁後魏又數獻地于秦

正義據史記年表周顯王十五年秦與魏戰元里斬首萬千級取少梁此與魏世家惠王十七年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恰合然商君傳曰秦孝公遣衛鞅將兵伐魏襲虜公子卬魏割河西地以和遂去安邑而都大梁是因敗而割地未嘗數獻地也乃云後又數獻地于秦考之魏數獻地皆不在惠王之世惟襄王五年獻秦以河西之地七年又獻上郡地至昭王六年直獻秦以河東之地方四百里是數次獻地皆屬惠王身後事豈有明明生人可得豫舉身後事而且曰及寡人之身者吾不解也

四書改錯卷十一

十一

南辱于楚

又與楚將昭陽戰敗亡其七邑

此則更可怪者惠所陳三事東西甚明惟南辱不可考故趙註正義俱無所解此又公然以楚將昭陽之戰當之考昭陽攻魏在梁襄十二年魏世家所稱楚敗我襄陵者而在楚世家則又云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則此襄王事與惠王何涉且楚得八邑魏何得止亡七邑不謂此一註而一錯再錯竟至如是

張文鶯曰史年表楚懷王六年實魏襄之十二年
特註曰取魏襄陵則年表與兩世家俱梁襄矣祇
集註之錯不知何據或者以惠王十九年有諸侯
圍我襄陵一事從此相溷特諸侯非南楚圍襄陵
非破襄陵且是圍邑非得邑安得以襄陵二字偶
同遂以後王當前王以二十餘年後之事移之二
十餘年之前恐偶錯不至是矣若以八邑作七邑
則前亦有知其錯者惟此則所係者大耳
四書集註補云國策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之間
此辱楚實錄

四書改錯
卷十一

十一

齊人伐燕

按史記燕王噲讓國于其相子之而國大亂齊
因伐之以伐燕爲宣王事與史記不同已見序
說

此梁惠王下篇

齊人伐燕

子曾子之事見前篇當以梁惠下篇十章十一
章置之此章之後燕人畔章之前

此公孫丑下篇

此兩時兩事兩齊王兩伐燕而趙岐不能註孫奭不
能疏則亦已矣乃又認作一事反疑孟子與史記不
合直欲改梁惠篇之十章十一章必置之沈同私問
之後而于燕世家則祇見燕噲讓國齊王伐燕數行

而于前後文總不曾見以致認潛王作宣王移燕昭
王事爲燕易王事諸書旣焚六國且混沌矣不知孟
子兩至齊兩至宋薛梁惠篇伐燕則孟子初至齊齊
宣之伐燕也史世家云燕文公卒子易王立齊宣王
因燕喪伐之取十城所謂伐之取之也旣而聽蘇秦
之說歸燕十城且重立燕王則以謀救故而反之而
置君而去之也此一時一事也若公孫篇伐燕燕人
之畔則孟子再至齊齊潛之伐燕也史世家云燕易
王卒子燕噲立屬國于子之國大亂孟軻謂潛王伐
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卽匡將五都

四書改錯
卷十一

十三

之兵伐燕燕王噲死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
平爲燕昭王因而畔齊此又一時一事也其後越二
十八年而燕昭伐齊齊敗潛王走死齊盡屬于燕齊
人乃又立太子爲齊襄王而復之此時則孟子去齊
久矣事有千餘年未明而至今始發者大抵孟子一
書潛王多而宣王少其在梁惠篇明稱宣王者卽是
宣王自齊人築薛後在公孫丑篇凡單稱齊與齊王
者皆是潛王以作孟子時潛未死尚無諡也蓋潛王
甚強曾稱東帝臣諸國將并周室越三十年而始爲
燕昭所敗故在孟子時亦卽以霸王期待如此或曰

孟子再游齊在湣王四年

齊人將築薛

薛國名齊取其地而城之

齊湣三年齊封田嬰于薛四年嬰將城薛而諫者沮之所云將築者正是將城故滕文甚恐不止取其地已也此時薛已滅與孟子當在薛也之薛不同

宋小國也

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齊楚魏之兵

宋不曾滅滕此襲國策占雀篇語而又錯者春秋正義滕為楚所滅而杜氏釋例又云春秋後六世而齊

四書改錯卷十一

十四

滅之竹書又云越滅滕雖記載不一然並無曰宋滅滕者况當孟子時滕國儼在而曰嘗滅滕此可信乎若薛則久為齊所滅宋王偃焉得伐之至敗齊楚魏之兵則世家云偃自立為王東伐齊取五城南伐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齊楚皆指為桀宋故惡而伐之萬章之問當在此時若其後蘇代請齊湣伐宋與楚魏共殺偃而分其地宋由此滅則在赧王廿九年距孟子居宋時又甚遠耳

張文楚曰宋不滅滕惟國策占雀篇有於是滅滕伐薛一語此襲家語而錯者家語謂殷紂時有雀

生大鳥于城隅占曰凡以小生大必王而紂恃其
占而亡今宋王偃恃強行暴人以桀宋呼之因卽
以占雀篇移之作宋王之事其中淫酗斲脛皆紂
實跡而襍滅滕伐薛四字于其中此豈可據者耶

四書改錯
卷十一

五

此大鳥于城隅占曰凡以小生大必王而紂恃其
占而亡今宋王偃恃強行暴人以桀宋呼之因卽
以占雀篇移之作宋王之事其中淫酗斲脛皆紂
實跡而襍滅滕伐薛四字于其中此豈可據者耶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又老晴稿
李日焜次暉
沈昌祚御几較

四書改錯二十

典制錯

千乘之國

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

氏曰乘車之說疑馬氏為可據馬說入百家出

車一乘包說八牛馬兵甲芻糧具乘恐非八十

步卒七十二人又云此等處只要識得古制大

家所能給也不必大段費力考究吳氏曰八

意細微處亦不必大段費力考究吳氏曰八

百家出一乘則千乘為八十萬家矣古車無實

稱故然耳許氏曰馬氏謂公方五百里其食

者半則為十二萬五千井比上數為多侯方百

里其食者三之一則為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井有奇比上數為少又有一說王畿百里一

內為六鄉一鄉一萬二千五百家出軍則家一

人每乘戰士七十五人合六鄉僅得千乘所以

盡舉畿內耳天子六軍孔子之言亦可該天子之國但不能

自周制失傳春秋戰國間人皆各據一說言人人殊
及群儒繼起而錯雜尤甚然亦須彼此參酌略求可
安宋儒既不讀書無考究而一有不得便云不須大
段費力則其自改大學補格物明云十物格九物不
妨一物格九分不可乃當此論語開卷一手面典故
人人所當講析者而一分不曉格物安在間查此千

乘舊註似馬融包咸兩註俱錯然寧取包註者古侯國百里以開方計之則方百里者萬里也方里爲一井每井八家則萬里者實有萬井八萬家而包註據公羊之說以爲言謂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公侯封百里當有千乘伯七十里便降爲四百九十乘子男五十里祇二百五十乘耳今以侯國而稱千乘則適與十井一乘之數恰合故曰尚可取也若馬註則據齊景公時司馬穰苴所著司馬法一書爲言謂百畝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則是百井出一乘與包註之十井一乘已增十倍所云侯國百里

四書改錯
卷十二

一

有萬里萬井者核之不過得百乘爾經明云千乘之國而祇以百乘解之而猶曰馬說爲可據則直洵口去取茫然不懂其就裏固無論也然且駁包說之謬謂每出一乘當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牛馬甲兵備具非八十家所能給亦曾略考此數語出自何書可能與馬包兩註較合與否而朗朗言之夫此非周制并非今所傳周禮與春秋內外傳策書之文不過司馬法之見經註者而司馬法有兩出車制其在春秋註有甸車之制凡一甸六十四井出一車則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牛馬甲兵具備如朱氏

所引者若馬氏所據在周禮註是成車之制二成百井出一車則每車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合三十八雖成包溝洫其百井與甸之六十四井相等而土卒牛馬與甸大別至包氏公羊說則併徒役畜輦一概無有今欲據成車之制以難包氏而其所引者是甸車而非成車但偶一舉引而必錯如是則其所云不須考究者雖自文其陋然亦竟不考究已耳何必錯也

特包氏所據亦非是者古者國地不盡井井地不盡賦百里之國必先去宮城都邑陂池園囿山川沈斥

四書改錯 卷十二

三

廬經術三千六百餘井又去三鄉三遂都邑邊鄙但任役而不征稅者三千七百餘井其任賦車者止才之三耳以三千未盡之井而十井一乘則三百乘尚不足可以之當千乘乎
乃若馬氏自知成車之法與千乘不合因自校其數謂一國千成須得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國乃能容之此自爲立說並不引周禮公方五百里侯四百里爲言其直據周禮解經獨鄭玄有之竝非馬融然總非是者尚書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正與王制孟子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三等竝

同故易曰建侯象雷震地止百里而春秋傳亦明曰列國一同一同者百里也周禮戰國人書耳况馬氏立說祇據司馬法並非周禮而東陽許氏又謬引周禮以相難則又錯矣且其以鄉遂賦人之法強合千乘且謂王畿亦然更屬多事周禮鄉遂公邑賦徒役與都鄙縣甸計地出車乘兩不相合卽其所賦徒役在喪祭蒐狩外縱佐軍政亦祇爲甲兵行兵并以充輜仗輦輦諸役並不與車卒相爲比配况其所配者仍是甸車之司馬法大荒唐也

四書改錯

四

九百長轂者兵車也是一縣出車一百乘矣又云其餘四十縣尚遺守四千乘是十縣可出一千乘乃考之周禮小司徒註則四甸爲縣縣方二十里實得二千井一萬六千家計之約二井十六家共出一車而牛馬甲士皆不在內則以百里計之不及十國之三而千乘已備具矣然且甸稍鄙都別有盈縮抑或周制另有法與周官司徒諸職別有關會皆未可知此真策書本文較之公羊司馬法之見經註者頗爲可信不知前儒何故無引及者予故痛諸說之謬而并及之

饗鐘

饗鐘新鑄鐘成而殺牲取血以塗其饗隙也

饗是血祭名古凡造宮室器皿必血祭以饗其成謂之饗禮故周官大祝隋饗或作塗血或作薦血總是血祭其後俗註始兼有血塗饗隙之說禘記成廟則饗之豈有以血塗廟屋隙者况天府饗寶鎮月令饗龜策有何罅隙而以血塗之故禮曰饗者所以交于神明之道也今註塗饗隙而于血祭薦血反不及是全不知有饗禮者矣况饗禮祇用羊犬豕豚而竝不用牛此用牛是戰國變禮須註明者周禮羊人禴饗供羊牲雞人禴饗共雞牲禮記宗廟之器饗之以豕豚不知何時以太牢作饗鐘之祭此亦說經者一關節不容不註及也

四書改錯卷十二

五

遠宗曰註疏引周禮誤以寶鎮作寶鐘証饗鐘事亦是笑話但不知傳寫有誤抑本註如此

以皮冠以旃以旒以旌

皮冠虞人所有事故以摺之庶人未仕之臣通帛曰旃士謂已仕者交龍為旃析羽而注之旗

竿之首曰旌

周官司常原有交龍為旂通帛為旃析羽為旌三句特所用不合孟子引齊景公事見春秋傳齊侯田沛

招虞人以弓不進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其言與孟子不同古孤卿建旃故旃招大夫以玉制上大夫聯孤卿也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則弓本招士之具若以旃招士則旃爲諸侯所建畫以交龍以旃招庶人則聘禮卿載旃通以大赤帛爲之是春秋傳有解而孟子無可解者俗儒謂旃無文采而龍善變化皆臆斷也此爲孟子解當據司常大閱文凡大閱治徒役必有諸侯卿大夫士及州里庶人顧士本有位惟諸侯得名之而侯車載旃故卽以旃招士孤卿可名庶人而卿車載旃故卽以旃招庶人是傳之招以其物而孟子之招則以所招之人之物不相悖也若大夫車載旃物今仍以其物招之亦尊大夫耳此庶田禮與閱禮可通証者孟子時不見策書此與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事皆不合本傳第此關掌故須有分曉豈可註孟子而反與孟子以紕漏如此

四書改錯

六

若合符節

符節以玉爲之篆刻文字彼此各藏其半有故則左右相合以爲信也

符節不用玉周官掌節有玉節角節金節銅節竹節羽節卽旌節而玉節最尊惟天子諸侯有徵守治兵

恤荒和難諸事始用玉節與命圭等以九命爲長短
差次不惟不是符節兼無篆刻分合之數幾見命圭
琬琰天子與侯國有各藏半者况明曰符節則司徒
掌節有門闕用符節文秋官小行人掌六節亦有門
闕用符節文且曰以竹爲之則無他註矣是以其製
不可考舊註皆曰如今之竹使符漢文紀應劭註謂
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國家當
授兵遣使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雖不知與古
法合否要其爲符節則如此註總錯耳

張文蔚曰圭璋龍虎諸節其合或以冑或以邸或

四書改錯

七

以函蓋卽璽節旌節或辨印章或認羽物無有如
券契齒牙彼此分執者惟符節無考舊皆以漢制
解之顏師古註漢書有郡守分符法天子與郡守
各分其半右留而左與之然是符不是節且竝不
是玉亦不云有篆刻卽漢制亦半屬不合不可解
徒枉輿梁

見器用條

刑政錯

敬事而信三句

程氏曰此言至淺然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
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 楊氏曰此特論其

所存而已未
及爲政也

五者非條非件亦全亦偏似鮮倫春然聖人立言比
之雲霞在天隨意卷舒與後人脩詞但取齊習者有
別此不過舉其要者言之大抵治國祇治事治人二
端敬事則事無不治愛人則人無不治斯二者已約
略盡之矣乃復參舉三大政一在約信如傳別禮命
質劑要會皆是也一在節用如九貢九式斂弛均節
皆是也一在時使如力政徒役師田簡稽皆是也此
亦有何流弊而又以爲其言淺近引程楊諸說謂此
特論其所存未及爲政夫未有行政而不先存心者

四書政錯
卷十二

八

亦未有行政而祇存心者且猶是五者何以行之只
淺近存心便深遠且此時存心不是學問究將見諸
行事者不知存心而已將終及爲政抑不及爲政又
不知存心幾何時可及爲政此皆周章無理之極至
者然且曲爲補救不但不及爲政并引程氏不及禮
樂刑政以補救夫子淺近之弊夫節用時使謂不及
禮樂刑則有之未爲不及政也且敬事何事禮本兼
樂而禮職刑職則正敬中之二事是夫子之言無所
不該而儒者抄變其說謂並不一及觀其又云五者
以敬爲主且刪去事字獨存敬字則直是斥事爲廢

功用道學清班居官主敬一大流壽此聖學之禍不可不察也

宋理宗時吳興沈仲固云道學附和實繁有徒原
有噓枯吹生之勢然徒取自便全不爲用世起見
一言政事便斥爲庸官俗吏偶有治財賦者必以
聚斂目之開闢域者必以龕才起釁罪之凡爲郡
守爲監司祇營建書院刊註語錄便是能事後至
淳祐間每見達官朝士憤憤冬烘做衣草食高中
破履講主敬之學其時賈似道欲久專大柄遂盡
用此輩列之清班幸其結舌寒蟬無所掣肘以致

列書改錯卷十二

九

萬事不理喪身亡國禍不在典午清談下矣此沈
氏所言切中存心主敬不及爲政之弊因備錄之
使民以時

時謂農隙之時

使民有使民之時非農時也若第以農隙爲時則不
違農時矣考主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而周官均
人又以豐凶較公旬之政豐年三日中年二日無年
一日則豐凶已成何有農隙况使民不止公旬有卽
以農事使民者如三日于耜四日舉趾則使民耕植
之時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則使民刈穫之時龍

見而畢務火見而致用則使民興築之時仲夏斬陽
木仲冬斬陰木則使民樵採之時十一月徒杠成十
二月輿梁成則使民謹出入脩橋道之時故春秋傳
曰凡啓塞從時謂凡事之啓與事之塞皆當從其事
之時正時字明註也若農隙之時則但以治兵言左
傳治兵振旅蒐苗獮狩皆于農隙以講事講事者講
武事也孟子當戰國時曰講武事故曰不違農時不
奪農時今明云使時而斤斤以農隙言錯矣漢食貨
志古有出民入民之時凡春出冬入朝出夕入皆有
官使之便是時使卽比年入學三年賓興亦引論語
使民以時爲說此真善于說經之言

四書改錯
卷十二

十

民信之矣

倉廩實武備修然後
教化行而民信于我

民信是一政不是政之效與兵食絕不相關故下文
稱三者若必兵食足而民始信則二者矣且亦惟絕
不相關故可去兵又去食若信由兵食則兵食一去
而民信將并去矣子貢旣問政則子所答者是民信
之政如子稱敬事而信子夏云君子信而後勞其民
其能信者則如子路治蒲恭敬以信其不能信者則
如秦商鞅徙木立信總是爲政中另一條件不必足

兵食而後民信亦不是民信于我信之者我有以信之也

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

言食足而信孚則無兵而守固矣

本文明云去兵而註曰無兵且于聖賢究竟相商至意茫然不解亦思所云去兵者謂既足而去之耶抑未足而不使足便是去耶夫不得已非荒札卽軍旅也荒札軍旅正需兵食未有既足而反使去者若原

四書改錯

十一

井制藏兵于民民卽兵也兵去卽民去雖鄉遂公邑賦徒役與稍縣鄙都征車乘稍有不同然其所賦人則未有在民外者惟春秋季世漸設行徒如魯僖伐楚早有蒸徒增增列于車外而齊以內政征兵晉則毀車爲行兵吳且興甲士以爲徹行之兵故左傳有崇車崇卒之文而晉悼行軍別名卒乘卒者徒兵乘卽車兵是車兵之外別有徒兵而車徒兩兵則又別出之丘甸賦車鄉遂賦人之外自爲聚散故兵民兩離民可留而兵可去豈有夫子論政而不遵周制反取春秋之變法以爲說者

蓋子貢所問原是問政故夫子以政答之卽足兵一

政竝非修武備之謂其平日行政時早立一足之法如司徒諸職凡族師遂人各校夫家之衆寡可任役者而丘甸諸長則又簡井邑之車乘牛馬可供賦者及有事而司徒征徒庶以旗致萬民小司徒卽會萬民之卒伍以赴軍旅其間鄉師以下各帥其夫役簡其兵器治其馬牛車輦以受法于司馬卽天官宮伯各官各守者亦且作宮衆以佐戎行此兵政也此無時不足者也乃一旦有荒札之事則當行荒政又或有軍旅之事則當行軍政萬一凶而又荒如大學所云萬害竝至于路所云加以師旅因之以饑饉者則在荒札時固當大弛力征凡虞衡塲圃皆不與地守地職諸役而卽使強敵在境惟移民通財庶冀補救故食政不去而至于族師起徒遂人輟役丘甸治車輦牛馬凡會司徒而致司馬者皆一概屏去蓋食不足以養衆則析骸易子聚益多累反不若因民以守所稱相保相比者之足以自固故曰去兵此去兵之政而未嘗于兵有去留也兵不可去也又非曰使不足便是去也兵無不足時也

嘗推其實政知夫子此言正老實經濟凡有志聖學皆所當著眼者考古制軍法天子六軍其所征之數

祇不過七萬五千人而王畿千里實有五百十萬餘家以一家三口約計之其爲民而不爲兵者約數百倍于爲兵之數則民果能信是以一千五百數十萬之民而去此七萬五千之兵何不可也若去食則并荒政之薄征亦去之此易曉者然是去而不征非征之而又去也

知及之章

知足以知此理而私欲間之則無以有之于身矣

此本論爲政以及之民者凡十一之字俱是一義乃動輒以理字當之則仁能守理已自難通仁是何物

四書改錯卷十二

十三

而反使守理况莊以泄理動理不以禮則大無理矣故明儒盧荷亭說此書大爲惋歎特鮮所考據雖其說頗辨而尚未了徹按包咸舊註謂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必失之此以之字屬官位解然以仁守官則與易繫何以守位曰仁相合以莊泄官則與曲禮泄官行法相合至于動之稍礙矣惟顏特進云知以通其變仁以安其性十一之字俱指民言此極有見但其曰通變曰安性則反以知仁二字從民上見得與莊泄動禮全于君身見莊禮者仍是兩截殊不知知足以及民卽知臨爲大君之宜仁足以

守民卽天子不仁不保四海知仁在我不在彼也此夫子論居官臨民之法最了徹者若徐仲山日記亦云及之是及民以下諸之字皆是民字此是傳是齋講學諸君主客所定皆可信之言

章大來曰包註以仁守作守官位解與繫詞何以守位曰仁相合朱氏旣不從包說而作易本義引陸氏釋文及晁氏偽古易說將繫詞仁字改作人字此有意改經者按漢書食貨志曰守位以仁蔡邕釋誨曰故以仁守位以財聚人皆據繫詞語然皆是仁字包註雖不足顧與易繫何與而必改此字且陸晁劣學說書敢叵信其校經字豈反過于蔡邕之書石經者而可爲據耶

片言折獄

片言半言言出而人信服之不待其詞之畢也

此又杜撰矣呂刑明清于單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單辭者片言也古折民獄訟必用兩辭故周官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先取兩券而合之使兩造獄詞各書其半卽今告牒與訴牒也及聽獄後復具一書契而兩分之使各錄其辨答之詞于其中卽今兩造兩口供也則是折獄之法前券後契必得兩具券不兩

具卽謂之單詞單詞不治如司寇禁獄凡不賣券卽
自坐不直不俟上于朝而遽斥之是也契不兩具則
謂之不能舉契亦不治如春秋晉聽王訟王叔氏不
能舉其契王叔奔晉是也是半券半契總無折理惟
子路明決單詞可斷在他人豈能之若半言服衆則
不惟無據且有必不然者夫折獄之言卽爰書也爰
書無煩詞卽微子路亦原無多其說者若聽獄時所
言則苟能明決全言何害古云爲政不在多言未聞
折獄貴寡言也如謂民易悅服不待詞畢則聽折之
折竟溷作折服之折尚書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此經

四書文錯
卷十二

十五

文實字何可使嫌溷若此

文輝曰片字說文作判木解謂半木也其字形卽
木卅字之半片言片中之言卽券契文也故史
凡片言相合片言投契亦猶是兩人之言卽物之
一片亦分物之半如李陵令軍士人持一半冰一
半註作一片可見

肆諸市朝

肆陳尸也
以上于朝士以下于市

註但解肆字原屬疎略若小註分朝市辨大夫士之
等則又襲檀弓肆諸市朝之鄭註多少不合嘗考諸

禮文凡肆尸者必隨其刑之所在不止肆市然亦竝無肆朝者據王制刑人于市與衆棄之此肆市說也若周禮則必分貴賤而別其所在大抵司寇掌殺刑鄉者肆國市三日刑遂者肆遂三日刑縣者肆縣三日惟公族與大夫以上則刑于甸師氏而不肆總無刑于朝并肆朝之禮卽春秋晉尸三郤子朝本是賊殺楚殺令尹子南于朝又是專殺竝非典制是以舊解市朝非市與朝謂市如朝也史孟嘗君傳稱過市者曰過市朝司馬註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則雖連稱市朝實只是市間嘗執此說似亦近理既而讀

四書改錯卷十二

十六

國語臧孫論五刑大者陳之原野少者致之市朝謂之三次則明分野與市與朝爲刑次之三焉得以市朝二字并作一次但儒說自錯雜或分大夫士或分王朝列國大夫士總無實據先仲氏嘗謂據註不如據本文今國語大文明曰大者少者實以事之大小爲言則市朝之分以事不以人以事重輕不以人貴賤則以經証經似說之較可信者經典旣闕軼而王制周禮半屬後起所賴學者多學而明辨之若概置不問則渾沌而已註經何爲

敬事而信

敬其事而信於民也

信于民大錯信是君信不是民信此與大學與國人交止於信論語民信之矣上好信恭寬信敏惠信則民任焉君子信而後勞其民皆同而集註于此六處皆曰信于民並不註一信字實義一似信是為政之效則信字亡矣不知此信字原有傳別禮命質劑要會諸實政且信是五德與仁義禮智同有本體有功夫至施之為政又各有作用何曾是效說見民信之矣君子信而後勞其民諸條

辟草萊任土地

四書改錯

十七

辟墾也任土地謂分土授民使任耕稼之責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之類是也

此本二事墾草萊是盡民力任土地是盡地力兩各不同今辟草萊不註而任土地則反曰分田與民使任耕稼則以任屬民非任土地矣考戰國秦制有墾令二十條如官不留簿書祿仕食口勿使眾勿取工庸無逆旅之民抑商估令少禁軍市有女子類皆去其妨民力者若任土地則當時稱為度地又稱算地惟恐民勝地則民力有餘地勝民則地力不足故為國任地除山林藪澤谿谷流水都邑城郭外分田計畝數使地力堪任有任地待役之律此專較地力不

止督民盡力者。今日李悝盡地力。則見漢食貨志。尚
有李悝爲魏文作盡地力之教。參較地畝而增減其
粟。若商鞅開阡陌。則直是變法改井畫而阡陌之與
任地何涉。

四書改錯
卷十二

十六

山皆與盡力者。今日李悝開阡陌。則直是變法改井畫而阡陌之與任地何涉。

